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分别为邵峰、徐晓飞、田传科、李东平、刘学、唐宇良、单勇，其中，刘学、唐宇良、单勇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已确认收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知悉公司拟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已收到本次董事会拟议事项的相关资料，且已经充分了解与拟议事项有关的信息。

鉴于上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通知义务，并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全体董事推举邵峰主持本次会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现重新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 A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28.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8.77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6,87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60,885.34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剩余及项目前期投入之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上述项目全部由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八）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对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重要性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28.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8.77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6,87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60,885.3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

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邵峰先生（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三）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为此，公司编制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公司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因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以及激励对象变动/离职股份转回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有所变动，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前述股份变动相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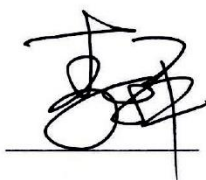
邵 峰



徐晓飞



田传科



李东平



刘 学



唐宇良



单 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分别为邵峰、徐晓飞、田传科、李东平、刘学、唐宇良、单勇，其中，刘学、唐宇良、单勇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推举邵峰主持本次会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1-3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邵峰、徐晓飞、田传科、李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邵 峰

徐晓飞

田传科

李东平

刘 学

唐宇良

单 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分别为邵峰、徐晓飞、田传科、李东平、刘学、唐宇良、单勇，其中，刘学、唐宇良、单勇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推举邵峰主持本次会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峰".

邵 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晓飞".

徐晓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传科".

田传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东平".

李东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学".

刘 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宇良".

唐宇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勇".

单 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